

# 談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及其間的關係

曹逢甫·鄭榮  
清華大學

## 1. 引言

閩南語「有」有五種常見的用法，可以分別以下列五句為代表：

- (1) 厝內有儂客。 (存在用法)
- (2) 我有三箍銀。 (領屬用法)
- (3) 有儂來啊。 (呈現用法)
- (4) 我有買趙教授 e 冊啊。 (存在貌用法)
- (5) 花有紅。 (強調用法)

第一種用法一般稱為存在句，「有」前面的名詞組通常為處所詞(如例(1))或時間詞(「彼時 tu 好有一個老信徒(那時剛好有一個老信徒)」的「彼時」，例句引自《可愛的仇人》)。在適當語境中如此時或此地，「有」前面的名詞組也可以省略，如：

- (6) 有電啊！

(6) 指的是說話的時間或處所，從停電狀態轉為來電的狀態。「有」做為領屬用法標示出所有者(通常為有生名詞)與所有物之關係，如例(2)所示。例(3)代表「有」的呈現用法，主要特色為有後的名詞組是無定的(如「儂」)，且通常為後面動詞的一個論元如例(3)的「儂」是「來」的主語。(4)和(5)的句型是國語所沒有的。例(4)的「有」出現在非狀態動詞前，往往表示這個動作的完成或存在，國語則用完成貌標誌「了」與之對應。例(5)中「有」後面的狀態動詞(或稱形容詞)並非作為「有」的賓語。這一點可以由兩種測試的結果得到肯定，第一、「有」字後的名詞組賓語通常可以經由主題化加以提前，如(7a)，(7b)所示。一般賓語只要不是無定名詞組都可提前成為主題(Tsao, 1979)，不因為為名詞組抽象或具體而有別<sup>2</sup>。所以(8b)之不合語法強烈顯示「清」在「水有清」句中不是名詞。<sup>3</sup>

- (7) a. 米，我有。  
b. 別項無，時間我上有。(別的沒有，時間我最多。)

但在(8)句裏「有」字後的成分卻不能提前：

- (8) a. 水有清。

b.\*清，水有。

其次，(5)句中的「紅」可以用程度副詞來修飾如(9b)所示，而(2)句中的「三箍銀」則不行因為(9a)是不合語法的。

(9) a.\*我有 kha/ 真三百箍銀。

b. 花有 kha/ 真紅。

c. 伊有 kha 內行。

(《可愛的仇人》)

程度副詞只能修飾動詞，所以(9a)自然不合法，可是(9b, c)的「紅，內行」卻可接受程度副詞(kha或真)的修飾，顯示「紅」仍具有一般形容詞(或稱狀態動詞)的特性。Cheng(1981)把這種「有」稱為加強斷定標誌(emphatic-assertive marker)，對這個形容詞所表示的狀態加以強調或肯定。由以上兩種測試我們清楚看出例(2)的「三箍銀」是名詞組而例(5)的「紅」則不是。

## 2. 存在「有」和領屬「有」的關係

存在「有」和領屬「有」在語音和結構上有許多相似之處。根據詹(1981: 28)，部份存在「有」具備兩種意義：一、表示某處存在某物；二、表示隸屬關係。

(10) 北京動物園有三隻大熊貓。

以(10)句為例，一個解釋是在北京動物園裏有三隻大熊貓(存在用法)，另一個解釋是三隻大熊貓隸屬於北京動物園(隸屬關係)。領屬「有」，顧名思義，自然以隸屬關係為主，例(2)即表示「三箍銀」隸屬於說話者(「我」)，但(11)句中，「桌仔」和「儂」卻是平行的對比雖然桌仔是無生的而儂是有生的：

(11) 桌仔有四隻腳；儂有兩隻腳。

因此不能單從名詞的有生性(animateness)來判定存在用法和領屬用法。

Li(1972: 582)指出存在有(有x)和領屬有(有p)其實是同一個動詞，只是表層的格位稍有不同：

(12) V → 有 x/ (處所格) \_\_賓格<sup>4</sup>， \_\_賓語(處所格)，  
(處所格)賓格\_\_

(13) V → 有 p/ 與格 \_\_賓(處)，(處)與 \_\_賓，賓與 \_\_

例(12)與(13)分別代表三種句型，今以(a)、(b)、(c)代表之：

(12) a. (後面)有儂

b. 有儂(ti7後面)

c. 錢有啊！

(13) a. 我有真濟錢 ti7 銀行。

b. Ti7 銀行我有真濟錢。

c. 錢我有啦！

而 Huang(1987) 進一步認為「桌上有書」的處所詞(桌上)是名詞組，而非介詞組，作為此句的「主語」，因為「桌上」的句法行為和一般名詞組無異：

- ①作為介詞(如「在」)的賓語。
- ②不可單獨出現於附加語(adjunct)的位置。

再則就是「有定效應」(Definiteness effect)的分佈而言(詳參 Huang 1987: 237-244)存在「有」和領屬「有」對後面名詞組有定無定限制相同。試比較下面各句：

- (14) a. 有一本冊 ti7 這無？  
b.\* 有這本冊 ti7 這無？
- (15) a. 你有一本冊( ti7 這)無？  
b. 這有一本冊無？
- (16) a. 你有這本冊( ti7 這)無？  
b. 這有這本冊無？

例(14)顯示若「有」之前沒有名詞組出現時，緊接在有後面的名詞組必須是無定的，但是無論「有」之前出現的是有生或無生名詞組，則後面名詞組可以是無定或有定，如例(15)、(16)所示。

因此存在有和領屬有不必分為二。甚至我們發現領屬句的有生名詞也可經由構詞變為處所詞，如下例(17)：

(17) 我這有三箍銀。

漢語的普通名詞和英語的不同點是英語的普通名詞可直接作為處所詞，放在介詞之後，而相對的漢語不可(Tsao 1990: 100)：

- (18) a.\* 他按我偷走五箍銀。  
b. He stole five dollars from me.  
c. 他按我那/這裏偷走五箍銀。

(18a)的「我」必須加上詞綴「那/這裏」成為處所詞後，才能當介動詞(coverb)「按」的賓語(如18c)。而(17)中「我」同樣加上詞綴「這/彼(hia)」成為處所詞，作為領屬有的主語。我們不認為(17)句中「這」前省略了介詞「在(ti)」，因為一般句中處所詞不可任意省略介詞(如19b)：

- (19) a. 我 ti7 臺北買三本書。  
b.\* 我臺北買三本書。
- (20) a. 伊 ti7 臺北有一間厝。  
b.? 伊臺北有一間厝。

以上顯示領屬句中有生名詞的與格也可加上詞綴形成處所詞(變為處所格)，可見

領屬「有」與存在「有」的關係已到密不可分的程度。

Lyons(1967, 1977) 曾經指出存在句具有指示 (deixis) 作用，指明物體存在的空間或時間，而所謂領屬句中所有者其實是一種抽象的處所，如「Where is the book? 」可以有如下二種答法：

(21) a. It's on the table.

b. John has it.

顯然英語的「have」和漢語的「有」具有多重功能，「擁有 (ownership)」只是其中一個用法，而且「擁有」通常也暗示著存在。從歷史角度來說，領屬句的「have」動詞出現得相當晚，原義應該是「抓或握在手上」，逐漸虛化為「擁有」之義 (Lyons 1967: 392)。反觀漢語的「有」字，也有類似的演變。《說文》對有字的解釋是「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從月，又聲。」但是林光義《文源》反對這個說法，他認為「有，持有也。古從又(即手)持肉，不從月」。(引自漢語大字典，2041 頁)「有」從具體的持有某物，語義可以有如下數種引申(以下例句引自漢語大字典)：

①取、獲得

(22)《書·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23)《韓非子·說難》：「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

②存在

(24)《詩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25)《呂氏春秋·察賢》：「今有良醫於此。」

③保存(即持有抽象之物)

(26)《韓非子·飭令》：「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

由以上的討論可看出存在的「有」既標示物體存在的時空，時而兼說明隸屬關係；而領屬有的有生主語也可經由構詞轉為處所詞，所以基本上「有」字的基本用法是表示「存在」。

### 3. 有的呈現用法

例 (3) 在漢語方言十分普遍，最大的特色是「有」後是無定 (indefinite) 名詞組，從言談功能 (discourse function) 來看，說話者將這個無定名詞組引入話題，打算加以評論。因為例 (3) 往往譯成英語的「Some people are coming」，所以有人把「有」分析為無定標誌或指示詞 (determiner)，但是我們可以看出這種有和一般指示詞的句法行為並不相同(魏文真等 1991)。請看下面分佈上的差異：

①做為賓語的定語

(27) a. 我不喜歡那個人。

- b.\*我不喜歡有個人。  
(28) a. 他被那個人打了。  
b.\*他被有個人打了。

一般指示詞可以修飾任何普通名詞，無論它是主語，賓語或介詞的賓語，但「有」字卻不可。

### ②正反問句

- (29) a. 有沒有人來過？  
b.\*這不這個人來過？

國語中動詞(包括形容詞、助動詞)可以形成正反問句，其他(如指示詞)則不可。閩南語沒有類似的正反問句，不過這個論點仍可成立。試比較下面問句：

- (30) a. 有儂來無？  
b.\*這 e 儂來無？

### ③狀語的修飾

- (31) a. 只有一個人來了。  
b.\*只這個人來了。  
c. 他只相信你一個人，……  
(32) a. 還有一個人想去。  
b.\*還這一個人想去。  
c. 他還要睡。

「只，還」等副詞只能修飾動詞，顯示呈現用法的「有」應為動詞而非指示詞。事實上(3)句可能是(33)句的省略：

- (33) 外面/現在有儂來啊！

在適當的情境下，「有」字前面的時空背景可加以省略(Tsao 1990: 77)，成為(3)句。

決定了有做為動詞的地位後，下面我們再看看這個無定名詞組和後面詞組的關係。以(3)句為例有兩種可能的分析(Huang 1987)：

- (3) a. 有[儂[來啊]]純名詞組分析(bare NP analysis)  
b. 有[儂來啊]子句分析(clause analysis)

Huang 提出下面幾個論證來反對「純名詞組分析」：

(一)漢語的名詞組結構嚴格遵守中心語在後(head-final)，比較下面兩句：

- (34) a. 他被一個[很客氣的]人騙了。  
b.\*他被一個人[很客氣]騙了。

「被」和「把」兩個介詞只能接受一個名詞組，而非子句，因此(34b)句不好。

(二)就語意而言，名前 (prenominal) 修飾語帶有限定的功能 (restrictive)，而名後修飾語則是描述性的。基於這項觀察，如果我們把 (3a) 中的有後成分分析為名詞組，那麼其中的「來」就得是描述性的。這一點卻跟我們上面所做關係子句的分析明顯地不符合。反過來採用了子句分析則這些問題就迎刃而解了，即名後詞組就是謂語或評語，是用來描述其前的名詞組的。

(三)再則下面 (35) 句的合法性也再一次證明子句分析是對的：

(35) 我有一個朋友他很聰明。

漢語關係子句的主語一定要省略是眾所皆知的，(30) 句若採名詞組分析，即「我有[一個朋友[他很聰明]]」，「他」變成接應代詞 (resumptive pronoun)。這種情形不應出現在漢語裏，因為根據這個分析[他很聰明]是個關係子句而「他」明顯地是主語，照漢語的句法是非省略不可的。

由以上分析可看出，例 (3) 的有是動詞，後面成份是子句，作為「有」的賓語。

#### 4. 存在貌用法和強調用法的比較

句型四和句型五相同的是動詞「有」前面名詞是有定的(對名詞有定的討論詳參 Tsao 1979，第五章)，而後面緊接動詞，但句型四所接為非狀態動詞，而句型五則為狀態動詞(即形容詞)，或稱靜態動詞(湯 1981)。因為「有」後面的動詞不同，所以句型四的「有」一般視為時貌標誌或助動詞(Cheng 1978, 1979; Huang 1987)。句型五的「有」Cheng (1981) 則稱為斷定標誌，事實上句型五仍可視為存在貌用法(即句型四)中一個小類。下面我們將分別討論。

句 (4) 的用法是閩南語一種特殊句型，在國語是不合法，必須用「了」來代替：

(38) 我買了趙教授的書。

不過否定句時，國語就和閩南語沒有差別。

(39) 我無買趙教授 e 冊。

我沒(有)買趙教授的書。

「有」後面若接非狀態動詞<sup>5</sup> 通常是指過去或已完成事件。如 (4) 句表示說話者買過或已經買了趙教授的書，通常不與表示現在或未來的時間副詞一起出現(見 (40) 句)：

(40) \* 伊 tsim-a (現在)/明仔載有寫字。

因此很容易誤以為例 (40) 的「有」是過去時或完成貌標誌。但 Cheng (1978, 1979) 已指出此時的有其實是存在貌標誌，它標誌一個事件在時間之流中存在過(Cheng 1979: 169)<sup>6</sup>。其理由如下：

①過去事件可以沒有「有」

(41) 伊昨方來(過)兩 pai (次)。

②在適當的語境下，有可以出現在未來時間：

(42) 伊明仔載若有來，……

③閩南語完成標誌貌是「a」(啊)，而非「有」，因為對應未完成副詞「猶未」是「啊」，而非「有」，如(43)所示：

(43) a. 伊(已經)來啊！

伊猶未來。

b. 伊有來。

伊無來。

「有」也不能和表示完成的副詞「已經」一起出現。所以「有」主要功能是對已存在的事件加以肯定。就邏輯而言，我們無法肯定未來或未發生的事件<sup>7</sup>，已存在的事件往往是過去完成的動作，因此「有」多半出現在過去的時間裏。

強調用法的「有」在語意上相當於存在貌的「有」，因為二者都是肯定一個實際發生的事件，而這個事件可以是動作(買冊)、狀態(著寫字)、或抽象的屬性(紅，美)，表現在句法上可能是動詞組(去過)、介詞組(ti 厝)、形容詞組(美)或名詞組(幾 e 朋友)(Huang 1987: 237)，所以 Cheng (1978, 1979) 稱之為斷定情態助動詞，一則因為它位於動詞之前，再則它的行為和一般助動詞沒有差別：

(44) a. 你有買趙教授 e 冊無？

有/無。

b. 花有紅無？

有/無。

「有」既可形成正反問句(有……無)，又可單獨作為答句，所以 Huang(1987) 和 Cheng 皆視之為助動詞。但我們並不認為漢語裏有足夠的理由來區分助動詞和動詞，因此雖然我們同意 Huang 和 Cheng 大部份的看法，我們寧可稱呼「有」為情態動詞。<sup>8</sup>

## 5. 有的論元結構

我們再比較句型三和句型四、五，可以發現兩者呈現互補關係：

(3) a. 有儂來啊！

b.\*儂(無定)有來啊！

(4) a. 我/張 e 有買趙教授 e 冊。

b.\*有我/張 e 買趙教授 e 冊。

(5) a. (彼蕊)花有紅。

b.\*有(彼蕊)花紅。

「買」的主事者是「我/張 e」，而「紅」這個屬性是在描述「(彼蕊)花」，與「有」並無語意選擇上的限制 (selectional restriction)，顯然「我/張 e」或「(彼蕊)花」並非「有」的主語，其實他們真正的謂語分別是在「有」之後的「買」及「紅」，因為閩南語(國語亦然)允許主題提升(詳參 Tsao 1988, 1990, 1993)，所以「我/張 e」或「(彼蕊)花」會提升到「有」之前，甚至例(4)的動詞「買」的賓語(「趙教授 e 冊」)是有定也可以往前提升：

(4) 趙教授 e 冊，我有買啊！

例(3)的「儂」卻是無定，自然不能往前提升，若是提升成爲主題，語意也就不同：

(45) 儂有來啊！

(45) 句「儂」應是說話者認爲聽話者知道所指爲何但未明言。既是已有所指，當然不再是無定名詞組。由此可知(3)、(4)、(5)的動詞「有」是同出一源。

根據以上討論，我們可以根據「有」次類劃分的論元，將其分爲兩類：句型一、二的「有」所帶論元爲名詞組，而句型三、四和五的有所帶爲子句。其基底形式分別如下(下面的 loc 表示處所，ind 無定，ani 有生，s 句子，def 有定，state 狀態)：

(46) a. [NP]有[NP](存在用法)

b. [NP]有[NP](領屬用法)

(47) a. 有[[NP]+V+...](呈現用法)

b. 有[[NP]+V[-state]...](存在貌用法)

c. 有[[NP]+V[+state]...](強調用法)

(47a, b, c)所包孕的子句中，只要有定名詞組(如47b, c)皆可以提升到「有」之前，結果使包孕句的動詞在表層結構中就緊鄰著「有」出現。但是國語還多了一層限制，即(47b, c)的肯定句不出現在國語，只有否定句時才允許：

(48) 有人來了。

(49) a.\*我有買趙教授的書。<sup>9</sup>

b. 我沒(有)買趙教授的書。

(50) a.\*花有紅。

b. 花還沒(有)紅。

(49)和(50)必須改用完成貌標誌「了」才可以：

(49) 我買了趙教授的書。



(50) 花紅了。

## 6. 結語

閩南語有字五種常用句型一般依其論元及語義，依次分爲存在、領屬、呈現、存在貌及強調用法(如本文(1)至(5)句所示)。從前文的討論，可以發現存在「有」和領屬「有」基本上爲動詞，都是表示存在或隸屬關係，而後三者(呈現、存在貌及強調用法)的「有」則爲情態動詞，其子句所帶之大主題若爲肯定，在表層結構則必須提升爲有的主題/主語，子句中其他主題也可能提升爲「有」的主題<sup>10</sup>。事實上，我們若接受 Lyons (1967) 的看法，在基層結構裏所有者或方位詞是所有物的謂語，則(46)應有(51)的基底結構<sup>11</sup>：

(51) a. 有[[NP]+[NP]]

b. 有[[NP]+[NP]]

而(51a, b)中處所詞和有生名詞組因爲是有定，所以提升爲「有」的「主語/主題」。因此這五種句型的有，基本上可以化爲一個「有」——表示存在。

國語的有字句和閩南語主要用法相差不多，二者的句型對照如下：

- |                      |               |         |
|----------------------|---------------|---------|
| (51) a. 厝內有儂客。       | b. 屋內有客人。     | (存在用法)  |
| (52) a. 我有二箍銀。       | b. 我有三塊錢。     | (領屬用法)  |
| (53) a. 有儂來啊。        | b. 有人來了。      | (呈現用法)  |
| (54) a. 我有買趙教授 e 冊啊。 | b. 我買了趙教授的書了。 | (存在貌用法) |
| (55) a. 花有紅。         | b. ——         | (強調用法)  |

從上面的比較，我們明顯地發現國語缺少了第四、五種用法。存在貌用法的情形國語需要用「了」來代替。在強調用法則國語根本沒有對應的說法。如果我們再拿別的方言來比較，我們發現存在貌用法還出現在福州話(鄭，1985)、客家話(羅，1988)及粵語(據筆者的調查)。至於第五種用法目前只找到臺灣竹東客家話(根據筆者的調查)有類似用法。

如果上面的觀察大致上正確的話，那麼這兩種用法在漢語衆多方言中應屬少數；也因此要解釋這種方言差異比較可能的方法是假定臺灣話的用法是後起的，也即是國語「有」次數劃分的子句有個限制：子句的主語必須是無定的，而在臺灣話、客家話以及粵語中該項限制已不復存在。但這一項假定馬上爲下列三項觀察所推翻。

第一，國語雖然在肯定句沒有存在貌的用法，但在否定句和 V-NEG-V 疑問句還是用「沒有」，如(56)所示。

(56) a. 他離開了臺北。

- b. 他沒有離開臺北。
- c. 他還沒有離開臺北。
- d. 他離開了臺北沒有？

除此之外，在大範距的否定和 V-NEG-V 問句，國語也用「有」和「沒有」而臺灣話則用「有」和「無」，試比較 (57) 和 (58) 的對應句子。

- (57) a. 他跑得很快。  
 b. 他沒有跑得很快。  
 c. 他有沒有跑得很快？
- (58) a. 伊走著真緊。  
 b. 伊無走著真緊。  
 c. 伊有走著真緊無？

要解釋以上的分佈事實，最好的方法還是認定上古漢語原來也有臺灣話的這種用法，只是後來國語（北方官話）在發展的過程中在肯定句中漸消失或為「了」所取代，而臺灣話則一直保留這種用法。

第二、張 (1989: 150) 舉下面四個詩經的例子證明臺灣話「有」的第五種用法，事實上在古漢語中早已存在。

- (59) a.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詩經·谷風》)  
 b. 子與視夜，明星有爛。(《詩經·女曰鷄鳴》)  
 c. 彤管有煒，說懌女美。(《詩經·靜女》)  
 d. 不我以歸，憂心有忡。(《詩經·邶風》)

又王 (1959: 34) 曾指出《詩經》有不少「有+形容詞」(他稱之為「有字式」相當於「重言」(即重疊式)其功能為強調或生動描述。他並指出這種「有字式」出現在國風的比重比在雅、頌來得小。<sup>12</sup> 由此可見，此用法應在當時的「雅言」中廣泛流行而不侷限在南方的方言。

如果張、王兩位的看法正確的話，那麼臺灣話的用法應是保留古漢語的形式，而在北方官話以及其他的很多方言，則已消失不見。

第三、我們對臺灣話第三、四、五種用法的分析，即這幾種用法的有都次類劃分一個子句，實際上還可以用來解釋一些國、臺語中較少見的有字句式，如 (60)，(61) 所示。<sup>13</sup>

- (60) a. 這塊肉有七、八斤。  
 b. 有〔這塊肉七、八斤〕。
- (61) a. 這塊肉有七、八斤重。  
 b. 有〔這塊肉七、八斤重〕。

在 (60) 和 (61) 句裏「有」的出現與否並不影響合法度的判斷並且當他出現時，其功能為強調。這種情形跟「有+形容詞」的情形完全相同。事實上，各種證據都顯示 (61) 句中的述語「重」也正是個形容詞(靜態動詞)。<sup>14</sup> 首先，在不加「有」字的句子中他是個形容詞，我想這一點應無爭議，其次「重」不論其前有沒有「有」在問句中都只能用「多」修飾，如 (62) 所示。

(62) a. 這塊肉多重？

b. 這塊肉有多重？而「多」就只能修飾形容詞述語，修飾名詞得用「多少」，分別如(63)和(64)所示。

(63) a. 這塊地有多大？

b.\* 這塊地有多少大？

(64) a. 這塊地有多少平方公尺？

b.\* 這塊地可多平方公尺？

回到我們的主要論點，國語中像 (60b) 這樣的句子之所以會有那麼大的爭議，<sup>15</sup> 最主要是因為國語中這種句型是歷史的殘餘，因此之故，它顯得孤伶伶地和別的「有」字式有點不搭調，但如果和臺灣話的「有」字句比較起來，則他和古漢語一脈相承的痕跡是顯而易見的。

總結以上的討論，我們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臺灣話保留得相當完整古漢語很多「有」字的用法，而在國語的情形，則有的被「了」所取代，有的消失不見。換句話說，「有」所次類劃分的子句範圍縮小到肯定句時其主語只能是無定的情形。換個角度來看，也就是說某一修規律(在此為詞組律不是變形律)被縮小範圍，而規律縮小(rule narrowing)在聲韻演變上是常見的機制之一，但在語法演變方面，就筆者所知，尚未有人提及。<sup>16</sup>

- 1 Fillmore (1968: 25) 對 Locative (廣義的處所格)的定義包括了處所和時間，the case which identifies the location or spatial orientation of the state or action identified by the verb<sup>17</sup>。
- 2 因為主題只能是有定或是泛指，所以主題化了的非有定賓語通常都只有泛指的意思，如 (7a) 中的「米」，和 (7b) 中的「時間」，詳細的討論請參 Tsao (1979, 1990)。
- 3 有些「有+名詞」進一步構成複合詞，如「有路用，有元氣，有力，有孝，有勢面」等等，這些複合詞中間無法插入其他修飾語，其名詞成份也無法產生主題化結構(\*路用，伊有)，這些複合詞應是形容詞，因為可被程度副詞修飾(伊真有孝)(參鄭 1990)。
- 4 此處格位主要根據 Fillmore (1968)，處所格即 locative，賓格即 objective，而與格即 dative 或為 experiencer。
- 5 非狀態動詞(Cheng 1978: 249) 包括：非習慣用法的動作動詞及非狀態(non-stative)的時段標誌(phase markers)，如「起來」，而狀態動詞包括(1)形容詞，(2)認知動詞：明白，知影，(3)情態助動詞：beh(要)，肯，(4)狀態時段/時貌標誌，如：「著」(進行貌)，(5)表習慣性的動作動詞，通常會帶上時間副詞(如：「逐日」，「不時」)。
- 6 原文為「有 marks the existence of an event within the temporal setting」。
- 7 唯一的例外是在一種假定的情況下，如 (42) 句所示。
- 8 Cheng (1978) 的論文中皆以情態動詞稱之，雖然在題目中他用了情態動詞(modal verbs)這個名

- 稱。又關於國語情態動詞的討論請參 Tsao (1990)。
- 9 但在臺灣國語裏我們常會聽見：「我有買一本張教授的書」，「他有講這件事」，一般認為這是受到閩南語的影響，又關於臺灣國語的討論請參 Cheng (1985)。
  - 10 一句中可有多主題的分析，請參曹 (1990)。
  - 11 (51a) 式中的 Loc 是廣義的方位詞，它包含時間詞在內。
  - 12 王顯還指出在十五國風中 風，王風，魏風，陳風和曹風沒出現這種「有字式」，顯示出某種方言差異，但從有沒有這個句式的地域分佈，看不出是那個方言羣的特色。
  - 13 臺灣話中還有一種相當常見的句式，可以用相同的方法加以衍生。這種句式可以用 (ia) 代表，而它的基底結構用 (ib) 代表。
    - (i)a. 這雙鞋有夠長。
    - b. 有〔這雙鞋夠長〕。
  - 14 邢福義 (1965) 也有相同的看法。
  - 15 關於這種有字式的各種意見吳竟存、梁伯樞 (1990) 有相當詳細的討論，雖然我們並不同意他們最後的分析。
  - 16 曹 (1991) 在討論語法演變的機制時，只提到兩種，即組成分重分析 (constituent reanalysis) 和論旨角色重排 (theta-role realignment)。

## 參考書目

中文：

- 王 顯 1959，詩經中跟重言作用相當的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和思字式，語言研究 9-44。
- 吳竟存、梁伯樞 1990，「有三米高」和「有他高」的結構分析，語文研究，2. 18-21。
- 張振興 1989，臺灣閩南方言記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曹逢甫 1993，臺灣話動詞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 湯廷池 1981，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學生書局，再版。
- 詹開第 1981，有字句，中國語文 27-34。
- 鄭 縈 1990，閩南語有字句，手稿。
- 鄭懿德 1985，福州方言的「有」字句，方言，4: 309-313。
- 魏文真、葉美利、莫若萍 1991，「有」的語法表達模式，國科會報告。
- 羅肇錦 1988，客語語法，學生書局，修訂再版。

英文：

- Cheng, Robert L. 1978. Tense interpretation of Four Taiwanese Modal verbs. in "proceedings of symposium on Chinese linguistics, 1977 linguistic institute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eds. by Robert L. Cheng, Ying-che Li, and Ting-chi Tang. 243-266.
- Cheng, Robert L. 1979. Taiwanese u (有) and Mandarin you (有). 亞太地區語

言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141-180.

- Cheng, Robert L. 1985.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ese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52-377.
- Cheng, Susie S. 1981. A study of Taiwanese adjectives (臺灣福建話形容詞的研究). Student Book Co., Ltd.
- Fillmore, C.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 Bach and R.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 Huang, James C-T.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From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ed. by Eric J. Reuland and Alice G. B. Meulan. MIT.
- Li, Ying-che. 1972. Sentences with be, exist, and have in Chinese. *Language* Vol. 48. 573-583.
- Lyons, John. 1967. A note on possessive, existential, and locative sentences.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3. 390-96.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Student Book Co., Ltd. Taipei.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88. "The Functions of Mandarin Gei and Taiwanese Hou in the double object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Huang, S. F. and R. L. Cheng eds. *The Structure of Taiwanese: A Modern Synthesis*. Taipei: Crane 165-208.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Student Book Co., Ltd. Taipei.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91. "On the mechanisms and constraints in syntactic change: evidence from Chinese dialects" 《第二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論文集》 370-388.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93. (ms.). "On Raising Predicates in Mandarin Chines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